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

目錄

毆大功以下尊長

救父情切銃斃犯尊之小功兄

救親情切點放鐵礮致斃功尊

瞥見父被毆斃卽時毆死功兄

救父情切毆傷小功叔身死

因見伯母被毆聽從毆死功兄

因謀殺人而誤殺母之繼母

謀殺嫁母之父鬪殺嫁母之弟

已故繼母之兄弟毆死外甥

後母之子謀殺前母之兄弟

外祖父母毆死外孫童養之妻

出嫁之姑毆死在室期親姪女

僧人毆死大功弟照凡論擬絞

喇嘛收胞姪爲徒後將姪毆死

因姦盜殺卑幼及僧人殺卑幼

圖姦不遂妒姦謀殺大功弟

誦戲族婦被斥挾恨謀殺功弟

縱妻賣姦被辱毆死小功叔

因姦謀殺族兄誤殺功兄

圖姦殺死尊長應添因姦字樣

疑賊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圖產謀殺小功姪傷而不死

欲毒功叔誤斃功弟毒傷弟妻

因其父兄刻薄謀殺年幼卑幼

挾小功兄之嫌殺其九歲幼子

挾嫌乘睡殺死大功弟

毆期親尊長

兩弟將兄毆傷後兄因醉跌斃

兄已跌傷復被弟毆死由於跌

見姊赤身私產推扶致姊傷斃

勸阻奪刀致兄拉脫刀柄跌斃

弟因劈柴下手稍偏誤殺胞兄

打牛擲犬誤傷胞兄身死

謀毒兄妻誤斃兄命痛悔泣訴

欲行銃斃胞姪誤傷胞兄平復

放銃誤傷胞伯傷痊因病身死

銃傷兄妻誤傷胞兄傷俱平復

誤傷期親伯母平復未便量減

謀毒小功堂姪誤毒胞叔未死

被揪圖脫用刀割辦誤傷胞兄

爭姦互鬪胞姪刃傷胞叔

刃傷胞兄不得援引舊例夾簽

聽從胞弟毆死胞兄並未下手

聽從糾毆胞兄致兄被人毆死

聽從捆縛胞兄致兄被父毆死

弟將胞兄致傷兄被外人毆死

捆縛胞兄並不知母欲行謀殺

幫接胞兄並不知母臨時故殺

聽從祖父故殺胞伯

聽從繼麻卑幼共毆胞兄身死

聽從嫡母毆斃胞叔下手傷輕

聽從尊長毆死次尊仍遵本律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目錄終

刑部
題
准
欽
此

刑部
題
准
欽
此

刑案匯覽卷四十二

毆大功以下尊長

救父情切
犯尊之小功兒

嘉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刑部等衙門具題劉仁源救父情切銑傷小功堂兄劉

仁沛身死一本此案劉仁源之父劉大謨與劉仁沛之

父劉恪田界毗連劉仁沛與伊弟劉仁浩在自田收割

適值劉大謨飲醉路經田邊誤疑劉仁沛弟兄偷割伊

穀上前喝阻劉仁沛等輒將劉大謨按地用繩捆住劉

大謨氣忿嫚罵劉仁沛拾取扁擔欲毆維時劉仁源攜

帶裝就砂子鐵銃赴團防禦賊匪瞥見伊父被捆喊救
情急用銃向空點放冀圖嚇退不期砂子散漫致傷劉
仁沛殞命經三法司核議以該犯係火器傷人例不應
夾簽聲請仍照故殺本宗小功兄律定擬斬決但核其
情節死者捆毆服伯本屬犯尊而該犯究係救父情切
且伊向空點放鐵銃裝貯砂子適傷劉仁沛身死並無
必欲致死之心尙可量爲未減劉仁源著改爲斬監候
入於本年秋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救親情切點放
鐵礮致斃功尊

直督 題郭立楨點放鐵手礮致傷小功堂兄郭立

隴身死一案此案郭立隴先用磚塊將伊母薛氏擲打薛氏逃跑由該犯身旁趨過郭立隴尾追並稱定欲將薛氏毆死該犯情切救護一時倉猝無措順用

鐵手礮點放冀圖郭立隴退避適傷郭立隴肚腹殞命詳核案情該犯點放手礮由於救親情切因黑暗之間不期郭立隴追近適傷致斃並非專向郭立隴施放亦與有心干犯逞兇者不同其情實可矜憫雖向來救親情切火器致死平人之案例應仍擬斬候惟查秋審呈進

黃冊時有救親情切聲請邀

恩免勾成案今若拘泥服制將該犯擬以立決不予夾簽

是竟置救親情切於不議似未允協應請照情可矜

憫之例夾簽聲請謹擬夾簽錄呈

夾簽查例載毆死

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核其情節實可矜憫

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此案郭立楨因小功堂兄郭立隴在街醉罵伊

母薛氏聽聞出向理論被郭立隴拾磚擲傷薛氏額

顱左右手背薛氏往前逃跑適該犯巡更回村薛氏

免勾成案載父
祖被毆條川省
張勝亭

因被總兄趕毆
滑跌震動火繩
鉗斃總兄仍按
毆死總麻兄擬
斬監候案載圖
殿及故殺人條
陝西馬有得

卽由該犯身旁趨過郭立隴尾追聲稱欲將薛氏毆
死并用磚塊追擲該犯上前救護一時倉猝失措順
用攜帶巡更鐵手礮點放冀圖郭立隴退避不期郭
立隴追近黑暗之間適傷其肚腹倒地殞命救親實
有急情並非無故逞兇干犯且點放手礮祇圖嚇退
因黑暗之中適傷致斃與有心干犯者不同核其情
節實可矜憫相應照例夾簽恭候

欽定 道光二年說帖

查郭立植因將地內所收棉花赴集價賣適小功
服兄郭立隴在集擺攤收買棉花該犯慮其少給

警見父被毆
即時毆死功兄

錢文將棉花賣與他人郭立隴不依村罵而散後
郭立隴飲醉因該犯之母薛氏係婢女收房卽以
該犯出自婢女之言在街嚷罵薛氏聽聞出理被
郭立隴用磚擲傷額顱等處薛氏逃跑郭立隴尾
追並用磚塊追擲該犯巡更回村見而上前救護
順將攜帶巡更鐵手礮點放致傷其肚腹殞命將
該犯擬斬立決夾後聲請改爲斬候秋審情實二
次照例改爲緩決嗣據該省結報犯母薛氏年已
七十二歲家無次丁題准留養○說帖簡畧復照
原案補錄

川督 題譚元川情切救父毆死小功兄譚元貴一

案查律載卑幼毆小功死者斬決又父母爲人所殺
而子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註
云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

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名等語又乾隆十三年江西
省餘干縣民陳功俚因總麻服叔陳善士戳傷伊父
陳開士身死該犯當將陳善士毆斃該省將陳功俚
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擬斬監候聲明情
有可原聽候部議經本部以已死陳善士毆死小功
服兄已罪干斬決陳功俚目擊父命被殺慘痛迫切
將行兇之總麻服叔陳善士當時毆傷身死應照父
母爲人所殺而子卽時毆死行兇人律勿論等因題
准在案今四川省巴州民人譚元川因瞥見小功服

兄譚元貴將伊父譚寬按地刀戳不能動彈該犯情
急卽用木棒鐵鋤毆傷譚元貴倒地譚寬業已身死
譚元貴亦移時殞命該省以例無明文將該犯譚元
川於卑幼毆死小功服兄斬罪上量減二等擬杖一
百徒三年具題職等叅看例意悉心詳核父母爲人
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分別擬杖勿論之律係指平
人而言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若有還毆
仍依服制科罪之律註係指父母僅止被毆未致於
死者而言陳功俚之案係原其復讐之心寬其擅殺